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A3-3(B)地
块项目电梯采购及安装

招标公告

招标单位：深圳湾区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单位：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10月 日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A3-3(B)地块项目电梯采购及安装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A3-3(B)地块项目已由广州市天河区发展和改革局以《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212-440106-04-01-586381）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企业自筹资金，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深圳湾区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电梯采购及安装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招标项目概况

2.1.1 招标项目名称：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A3-3(B)地块项目电梯采购及安装

2.1.2 工程建设地点：本项目位于广州市珠江新城城西片区，项目东侧中山大学眼科中心，南侧为汇美大厦，西侧为广东省人民检察院，北侧为天河第一小学。

2.1.3 工程建设规模：项目用地位于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西区，北临华强路，东临华穗路，西临广东省人民检察院，现状为空地。项目建设用地面积2,547m²，总建筑面积约为33,779 m²，其中计容建筑面积27,685m²，包括酒店、办公、展厅及配套用房等；不计容建筑面积6,095m²，包括地下车库、设备用房及人防等。

2.2 招标范围：

2.2.1 标段划分：本次招标分为1个标段。

2.2.2 招标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珠江新城A3-3(B)地块项目电梯供应及安装工程，8台垂直电梯，4台自动扶梯的设计及施工图深化设计、制造、工厂检测、工厂监造、设计联络、运输（含二次运输）、装卸、仓储、系统集成、安装、调试、井道照明、配合智能化及消防联动调试、电梯装修、向政府部门报验、专项验收、移交使用、满足3年免费维修及保养的备品备件、技术培训、工程风险、税费、售后服务、办理政府住建有关部门安装告知备案（含费用）、办理《电梯安全检验合格证》和《电梯

使用登记证》(含费用)、检测检验和试验(含检测费)、专用工具及测试仪表、进口部件的报关、仓储保管费、安装调试水电费、安全设施、操作培训、临时用梯(不含开梯)的使用及维修保养、政府相关部门的验收及手续(含费用)、验收后的移交(含甲方移交给使用单位后到相关政府部门办理变更使用主体的更名手续)、结算,保修阶段承担3年的免费维修、保养及保修阶段的年检等费用。

2.2.3 主要货物的名称、数量、技术规格:

主要技术参数:

(1) 垂直电梯主要技术参数

序号	编号	电梯类型	数量(台)	额定载重量 (最大)	额定速度 (最大)
1	XDT-1	酒店服务梯兼消防梯	1	2000kg/26人	2.5m/秒
2	DT-2	酒店服务梯	1	1600kg/21人	2.5m/秒
3	DT-3	酒店客梯兼无障碍电梯	1	1600kg/21人	2.5m/秒
4	DT-4~6	酒店客梯	3	1600kg/21人	2.5m/秒
5	DT-7	VIP客梯	1	1600kg/21人	3m/秒
6	DT-8	VIP客梯	1	1600kg/21人	3m/秒

(2) 自动扶梯主要技术参数

序号	编号	电梯类型	数量(台)	额定载重量 (最大)	额定速度 (最大)	提升高度 (最大)
1	FT1~FT2	自动扶梯	2	6000人/时	0.5m/s	6m
2	FT3~FT4	自动扶梯	2	6000人/时	0.5m/s	5.4m

具体要求详见技术需求书。

2.2.4 最高投标限价(即招标控制价): 人民币6000000元。

2.2.5 供货地点: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A3-3(B)地块项目内。

2.2.6 供货时间: 合同签订后,中标人10天内提供深化图纸,招标人或监理人将于交货日期前90日历天发出书面排产通知,中标人接到排产通知后安排生产制造;中标人

接到招标人发出的进场通知后15日历天内完成供货。货到工地并收到招标人书面进场安装通知后90日历天内完成安装、调试、电梯专项竣工验收（招标人原因除外）。本项目根据进度分批供货，每批次供货及安装均按上述要求执行。具体分批情况由招标人书面通知为准，招标人保留调整供货进度的权利。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同时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按国家法律经营；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都不得在同一设备招标中同时投标。

3.2 投标人必须是拟投设备（垂直电梯和自动扶梯）的制造商（或制造商集团公司或制造商集团下属的子公司）或其授权参加本次投标的唯一授权代理商；同一品牌的电梯，只允许一个有效申请人参加投标（代理商投标的，须提供由制造商（或制造商集团公司或制造商集团下属的子公司）针对本项目开具的唯一授权代理书，否则作废标处理。同一品牌电梯的制造商（或制造商集团公司或制造商集团下属的子公司）与代理商同时参与投标申请的，只接受制造商（或制造商集团公司或制造商集团下属的子公司）的投标申请。同一品牌电梯的制造商集团公司与制造商集团下属的子公司同时参加投标的，只接受制造商集团公司投标；同一品牌电梯的制造商集团下属的不同子公司同时参加投标的，对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上投标登记时间靠后的作废标处理）。

3.3 投标人须具有以下①或者②资质要求：

① 投标人所投货物的制造商必须取得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需提供含本项目电梯规格的制造许可明细表，其中曳引式客梯A级、消防电梯B级或以上、自动扶梯C级或以上；并取得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电梯A级资质；

② 投标人拟投设备的制造商具有质量监督管理部门颁发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许可项目包含制造（含安装、修理、改造），许可子目包括：曳引驱动乘客电梯（含消防员电梯）A2级或以上、自动扶梯与自动人行道，需提供完全满足本项目电梯规格的《特种设备型式试验证书（电梯）》（电梯规格详见招标公告第《主要技术参数》表中的额定载重量、额定速度）。

3.4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5 投标人已按照规定格式和内容签署盖章《投标人声明》。（详见招标文件第六

章投标文件格式)

注：对存在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投标人，以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上投标登记时间靠前的确定为正式投标人。

3.6 投标人未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按交易系统比对的结果进行评审）。

4. 招标文件的获取及招标公告发布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3年 月 日 时 分至2023年 月 日 时分(北京时间，下同)，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gzggzy.cn>) 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本项目招标文件随招标公告一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招标文件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视为送达给投标人。

4.2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投标申请人不足3名或通过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的投标申请人不足3名时为招标失败。招标人分析招标失败原因，修正招标方案，重新组织招标。

4.3 招标公告发布时间

发布招标公告时间（含本日）为：2023年 月 日 时 分至2023年 月 日 时 分；

注：发布招标公告的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计算编制投标文件时间，编制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得少于20天。电子招投标操作流程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专章》。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3年 月 日 时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 (<http://www.gzggzy.cn>) 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5.2 投标文件光盘（备用）递交时间：2023年 月 日 时 分至2023年 月 日 时 分；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 开标室。（电子光盘需按规定封装。投标人将数据刻录到光盘之后，投标前自行检查文件是否可以读取）。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

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时间为准。

5.3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为：2023年 月 日 时 分至2023年 月 日 时 分，投标人应在解密时间内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网址：<http://www.gzggzy.cn/>）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

5.4 开标开始时间：年 月 日 时 分。

5.5 定标开始时间：另行通知。

5.6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等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招标答疑中的相关信息。

5.7 投标人在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前，必须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投标人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版操作指引。

5.8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www.gzggzy.cn/>）、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zbtb.gd.gov.cn>）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bpubservice.com>）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

7. 其他事项

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向招标人书面提出。

异议受理部门：深圳湾区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地 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路18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12栋B3601

电 话：0755-33091211

注：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出异议的，应通过交易平台提交，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出的异议。具体按照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深圳湾区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地 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路18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
12栋B3601

联 系 人：赵越 电 话：0755-33091276

招标代理机构：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726号19楼

联 系 人：林工、何工 电 话：020-37861059、37860558

招标监督机构：广州市建设工程招标管理办公室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333号

监管电话：020-28053283

